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辦理 113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增進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、學校人事人員對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之瞭解，減少遺漏或錯誤之發生，俾避免訓後撤銷受訓人員及格資格及懲處相關人員情事，以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作業效率與品質，特辦理本講習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（一）主辦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
- （二）協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三、辦理方式

- （一）**實體課程**：一般公務人員辦理 4 場次（預估 900 人）；警察人員辦理 1 場次（預估 100 人）。
- （二）**數位課程**：自行選讀保訓會與銓敘部共同製作之「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（一般公務人員篇）」及「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（警察人員篇）」數位課程。

四、實體講習對象

中央及地方各主管（遴選）機關、學校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之人事業務主管或主辦人員。

五、實體講習時間：113 年 1 月 19 日至同年 2 月 26 日。

六、實體講習內容（如程序表）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法規疑義說明。
- （二）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。

七、實體講座人選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

5 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部分，將洽請銓敘部指派相關業務（主管）人員主講，並負責銓審業務之詢答。

（二）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部分，由保訓會指派人員主講。

八、分工方式

（一）保訓會

計畫擬定、經費籌措與撥付、參加名額及場次分配、講座洽聘、講習資料印製、北區場次之籌備與執行，以及各項統籌工作。

（二）協辦機關

- 1.講習場地之洽借及其布置、學員報到、教學設備之準備及分發研習資料等。
- 2.各項行政支援工作：代訂購便當或其他相關事宜（應取得以保訓會為買受人之收據，以利辦理經費核銷）。
- 3.辦理所屬機關人員報名及簽到等事宜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調訓作業

（一）實體課程

- 1.由各機關、學校薦送人員參加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至保訓會網站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參加場次，各場次報名額滿或報名期限已過即不再受理報名。保訓會於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後，將各場次參加人員名冊公告於保訓會網站，不另函發調訓通知。
- 2.協辦機關暨所屬機關人員由各協辦機關統一辦理報名事宜。

（二）數位課程

由相關人員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報名並研讀「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（一般公務人員篇）」或「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（警察人員篇）」數位課程。

十、終身學習時數登載

(一) 實體課程

全程參加人員由保訓會依實際參加講習時數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二) 數位學習課程

依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認證時數發給條件辦理。

十一、經費

本項講習所需費用，由保訓會年度預算經費之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即據以辦理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113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實體講習程序表

一、一般公務人員場次（上午場）

時間	進 行 程 序
09：00-09：30 (30 分鐘)	報到
09：30-10：35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說明 ● 意見交流
10：35-10：55 (20 分鐘)	休息
10：55-12：00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介紹 ● 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線上報送系統操作說明 ● 近年主管（遴選）機關常見遴選作業錯誤解析 ● 意見交流
12：00	賦歸

二、一般公務人員場次（下午場）

時間	進 行 程 序
14：00-14：30 (30 分鐘)	報到
14：30-15：35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說明 ● 意見交流
15：35-15：55 (20 分鐘)	休息
15：55-17：00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介紹 ● 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線上報送系統操作說明 ● 近年主管（遴選）機關常見遴選作業錯誤解析 ● 意見交流
17：00	賦歸

三、警察人員場次

時間	進 行 程 序
09：00-09：30 (30 分鐘)	報到
09：30-10：35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說明● 意見交流
10：35-10：55 (20 分鐘)	休息
10：55-12：00 (65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介紹● 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線上報送系統操作說明● 近年主管（遴選）機關常見遴選作業錯誤解析● 意見交流
12：00	賦歸